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未达到公司需召开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一)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